



五地金融監理沙盒特色之探討

◎王儷容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（國際經濟）研究所 研究員

全球已超過50個國家推出金融監理沙盒計畫，如我國已有9案獲准進入沙盒實驗，這算多嗎？另外，每個地方之金融監理沙盒皆有其值得學習之處，本文將針對英美港星澳五地之金融監理沙盒特色，進行探討，最後與我國情形做出簡單比較。

關鍵詞：監理沙盒、金融科技

Keywords: Regulatory Sandbox, Financial Technology

「**監理沙盒**」（regulatory sandbox）指的是：在一個風險規模已辨識可控的模擬環境下，讓業者盡情測試創新的產品、服務乃至於商業模式，並與監管者高度互動、密切協作，共同解決在測試過程中所發現或產生的監理與法制面議題。在沙盒試驗之期間內，業者隨時向主管機關報告進度，試驗結束後，主管機關再給予監管意見，並研議是否修正現行法規。因此，金融監理沙盒對於金融科技（Financial Technology, FinTech）業者做測試，其實亦可對於監理單位做測試。

全球已超過50個國家推出金融監理沙盒

計畫。臺灣為促進金融創新，金管會自2018年起核准首案金融監理沙盒，截至目前為止共受理15件實驗申請案，其中9案獲准進入沙盒實驗。

每個國家之金融監理沙盒皆有值得學習之處，本文將針對英、美、港、星、澳五地之金融監理沙盒特色，進行探討，最後與我國情形做出簡單比較。

五地金融監理沙盒特色¹

一、英國：不同階段專注不同課題

2015年，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